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伍思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德權告訴被告伍思榮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1張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高御庭

法官 顏碩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4 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莊惠雯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